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 “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

甯应斌

近来「儿童性侵害（性虐待）」、「儿童虐待」时有耳闻。而且「虐待儿童」和「儿童性侵害」两者时常携手并进，互相强化它们在大众心目中的印象，在报纸社会版、电视新闻与公益广告中引起很大的注意。但是「虐待儿童」这类正当性如此高之论述，其实也充满了压迫性，绝非一个纯真无辜的论述。

这个论述主要是从西方的 **child (sexual) abuse** 而来，但是似乎很少人质疑这个西方论述究竟「适不适合」本土国情。不过对 **child abuse** 的理解，除了「虐待儿童」外，还有几种翻译的方法，一种是「恶待儿童」，另一种则是「误待儿童」。这几种翻译其实各有奥妙，反映了目前本土对这个问题的观点。

目前西方所谓 **child abuse** 的内涵所指，不但包括了虐待和恶待，还包括了「误待」。亦即，**child abuse** 不只是体罚之类的行为，还包括了「不当的」教养方式与环境，也就是对儿童的心理或生理有负面影响的教养环境和方式。

换句话说，在西方的某些地区，**child abuse** 包括很广，而且随着儿

童心理学的新理论、儿童教育的新发现、社会工作手册的新指导纲要，每天都有新的 **child abuse** 案例浮现。

例如，让儿童独自一人在家，对很多西方人来说，这是 **child neglect**（疏忽），但是也被视为 **child abuse** 的一种，可是这在台湾是常见的事。和儿童亲密，拥抱与亲吻，表现爱意，这些在西方是常见的，但是过去「中国父母」却不善于表达情感，而且对儿童比较严厉、疏离和漠然（此间则称之为「默默关心与付出」）。这种缺乏亲密的情形也是 **child neglect** 和 **child abuse**。

在台湾常见的一个现象是父母在街上做生意摆摊，儿童则在旁边活动、做作业、帮忙打杂、看守店铺等等，都很容易接触到成人的「不当」言语和环境，这对很多西方人而言当然是严重的 **child abuse**。还有台湾各种隐蔽形式的童工（家庭即工厂的演化形式），或者让儿童参与一些成人活动（如乩童、八家将），也自然是 **child abuse**。西方中产阶级的儿童，晚上九、十点钟已经上床，然而在这个时段却常见台湾家长带着儿童看电影逛街，这当然也是 **child abuse**。

此外，放任儿童不管，或让儿童处于危险的环境（如反锁房门或锁于车内）或不当的环境（例如让儿童在麻将桌旁或在新年时加入赌博）；或限制儿童与其他儿童的外出嬉戏、使儿童常感孤独与社交孤立；或让儿童喝酒抽烟讲脏话等等不符主流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加以情感的虐待（疲劳轰炸式的精神训话、贬低儿童以致使之自信低落、辱骂以伤其自尊、威吓欺骗以使其恐惧焦虑、以哭闹和恩情来情感勒索、不理不睬以孤立儿童……等等在台湾父母手中常见的招式），这些也当然是西方中产家长、社工和儿童心理学家眼中的 **child abuse**。

某类家庭环境和成人互动方式虽然好像和儿童无关，但是也可能是 **child abuse**。例如最近报载美国总统柯林顿幼年时，母亲和祖母之间有严重冲突，结果在专家的口中这也是 **child abuse**。类似的例子还有成人之间的「冷战」、「言语暴力」（不一定脏话骂人，还包括其他 **abusive language**）、暴力暗示（亦即，成人之间没有真的互殴）、肢体冲突…，

以及成人「心理缺乏安全感」等等，这些都构成某种形式的 **child abuse**。

至此，我们才明白本地现阶段只谈「虐待儿童」的妙用了。因为在「虐待儿童」这个标签之下，只有少数把儿童打得半死不活、遍体鳞伤、几近伤残的父母才会被列入这个指控，而其他父母都可以脱身。而因为只有少数家长符合这个偏差的标志，这个「虐待儿童」论述才得以具有「正当性」（亦即，让大多数人能自居正当的位置、自以为义），而那些以此为活动目标的组织团体才会看来像个正派团体、才能募得到钱。

我们可以假想，如果现在儿童福利机构和团体鼓吹的是像西方所说的「恶待儿童」或甚至「误待儿童」，并积极谴责台湾绝大多数父母教养子女的方式与成长环境，那么儿福团体就成了边缘激进的社运，它们也会因此被指责「鼓吹不符合本土国情的西方观念」。

目前在一般家庭中，身体责罚还是一个很普遍的子女教养实践，许多成人也都还相信「不打不成材」这句老话，但是有朝一日如果台湾中产阶级的父母深信体罚儿童是任何有知识的父母都要绝对避免的举动，可是下层社会父母仍然有体罚的情形。那么可想而知，那时体罚可能就会变成所谓的「虐待儿童」，或被人开始称为「恶待儿童」，于是体罚会成为严重的「偏差父母」标记；「恶待儿童」论述于是就开始有了阶级区分的功能。

事实上，「虐待 / 恶待 / 误待儿童」论述，往往都是因为有机阶级区分、种族区分、社会区分的功能，才变成主流或流行的论述。主流论述说：是谁在虐待（恶待）儿童？不就是那些单亲的、离婚的、家庭破碎的、少数民族的（黑人、原住民）、吸毒的、下阶层的、贫穷的、不信神的（不道德的）、第三世界的……人口吗？正是透过这种建构，「虐待 / 恶待儿童」论述才产生了阶级压迫、种族歧视、文化歧视、婚姻歧视……等等权力的效应。

1980年代美国社会开始制造的「儿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大恐慌、「儿童色情」(kiddy porn)大恐慌，在政治上紧缩了社会的自由风气，为美国右派的掌权铺了路，把反色情、反堕胎、高举家庭价值(family

values)当作政治形象的筹码。性与儿童——而非经济与外交——成了政治争议的中心。这一股关切「恶待儿童」的歇斯底里到今天仍然存在，而且仍在扩散；「误待儿童」的内涵也越来越明细、越来越深入生活和身体，以致于在一般人眼中，「误待儿童」的危机无所不在，形成对许多少数民族、下层阶级、「道德可疑」家庭的监视与规训。

事实上，「误待 / 恶待 / 虐待儿童」之说，很多时候都是以保护儿童之名，来限制管控规训儿童，妨碍儿童自主；同时，它也是对母亲 / 母职的一个监视和性别压迫，女人为了不被冠上「误待 / 恶待 / 虐待儿童」的标志，不得不牺牲自我的精力时间，以便自我监督管制自己的作为。

如前所述，「恶待儿童」的内涵其实是被建构的。一般人都承认这个观念是相对于社会文化（「国情」）的，所以，那些在台湾被当成一般常态的管教，在西方就可能是恶待儿童的例子。不过由于西方本身就是「儿童」与「恶待儿童」这些观念的来源，而且也被当作「文明」、「现代」的标志，所以，为了要表现「也是文明国度」、而且非常「现代化」，台湾终究不得不受到西方论述的影响。

然而，「恶待儿童」的建构内涵不只相对于社会文化，也其实相对于不同阶级、性别、性、种族。换句话说，下层阶级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会被中产阶级视为「恶待 / 误待」儿童，这个「恶待儿童」的标志就有阶级压迫、阶级区分和复制阶级次文化的权力效应。同样的，不同「性」模式的父母往往有不同管教和处理儿童身体的方式，但是只要不合主流性模式的方式（例如相信天体的父母、相信儿童性早熟是好事的父母、相信儿童应该看A片的父母、性开放公开外遇的父母、鼓励儿童成为同性恋或性工作者的父母等等），就可能会被冠上「儿童性侵害」、「儿童性误待」的标志（参见附录二）；这当然是一种性压迫、性歧视的权力效应。

事实上，主流的儿童性侵害或性虐待论述对「性」有所假设（什么是「正常（正当）」的性、「正常」的儿童情欲），而这种「常态化」的

假设其实是以单一性道德标准来压迫各种性差异，是肃清与囚禁性异议份子的论述，是对「性」的根本歧视（因为这种论述认为性是对儿童的一种污染和伤害，性的天才儿童并不被人们称赞，反而被视为偏差）。故而主流「儿童性侵害」论述其实是巩固性压迫(sex oppression)霸权的部署。

今日在台湾，儿童福利是现代化的指标、文明的象征，人们对于防止雏妓、防止儿童性侵害充满了急切的热心，和儿童相关的社团与机构因此也最容易得到社会的正当形象（与捐款）。但是这些社团与机构对于儿童与性的说法都是最主流的保护论述，不但复制着旧有的亲子与年龄的权力关系和性观念，压迫着「偏差的」儿童青少年¹，同时也伺机接合着保守政治的氛围。

但是 child abuse 论述仍然有激进社会运动介入的空间，例如，将 child abuse 说法接合「儿童（性）解放」²，以生产抵抗主流之论述。

此外，目前主流论述也有许多可以被挑战之处。以下我只谈两点。

首先，台湾的主流「儿童性侵害」相关论述本身就是从西方 child abuse 论述中，选择性的取其所需，也配合了台湾中产阶级家庭文化目前可以接受的说法；换句话说，当前台湾的「儿童性侵害」相关论述并没有照单全收西方的 child abuse 论述，而只谈论了一部份的 child abuse，这就是上面所说的，因为西方 child abuse 的许多说法将会使绝大多数台湾父母的管教方式变成「恶待或误待儿童」，因此主流论述现在只媚俗地说「虐待儿童」，而非「恶待」或甚至「误待」儿童。然而儿童（性）解放派则可以选择性的引进西方最前卫的「误待儿童」论述，因为某些

¹ 只要是高收入的青少年行业，往往会被标志为「偏差」，或许是因为青少年经济独立后就有能力脱离成人管控，所以才被成人世界打压。故而，青少年在剥削程度高的速食店、便利商店打工，从未引起「儿童青少年福利机构」的取缔，但是却会取缔槟榔西施之类的正当职业，当然这里还有打压青少年独立自主的性别政治因素。

² 可参考作者的〈年龄解放的理论思考：迈向儿童青少年（性）解放〉，第四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1999年5月1-2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

虐待儿童论述反而可以在目前的状况下节制一般父母的权力、挑战台湾绝大多数父母管教的正当性，因而帮助子女抵抗亲权，也帮助子女得到力量(empowered)。

其次，此刻「儿童性侵害」论述已经衍生出「家庭性侵害」的说法，揭露了家庭之内的一部份不平等权力，但是目前也仅止于集中讨伐「父亲强奸女儿」的说法。然而，真正彻底(radical)的「家庭性侵害」论述其实还含有瓦解目前血缘亲权家庭的潜能。这方面需要一点解释。

让我们先考虑这个问题：成人和儿童身体接触时，若成人因此有性快感（即使儿童并没有不舒服的感觉、也没有什么意识），这是否构成儿童性侵害？对此一问题可继续追问：如果接触的是儿童「无关重要」的身体部位（例如母亲在哺乳时自身有性快感，或陌生人仅仅环抱儿童而有性快感），那么这是否为性侵害？另一方面，如果接触的部位是儿童的生殖器，但是成人并没有性快感（例如陌生人去抚摸儿童的生殖器，但无性快感；或者，父母常常无聊时玩弄儿童的生殖器，但是没有性快感），这是否表示性侵害？如果父母（而非陌生人）接触儿童生殖器时自身有性快感，那么这是否为性侵害？

这些问题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我们认为「陌生人接触儿童生殖器（不论什么原因、不论有无性快感）」极可能就是「儿童性侵害」，那么——只要我们贯彻「家庭性侵害」的逻辑，我们就可以看出——「父母接触儿童生殖器（不论什么原因、不论有无性快感）」同样也是有问题的，是可能的「家庭性侵害」。

「家庭性侵害」的核心逻辑，就是父母和陌生人无异，都可能是性侵害者，所以人们必须提防父母进行儿童性侵害的可能性。这个观点认为，我们不能因为成人抚摸儿童生殖器时没有性快感，就认为这不是性侵害；我们也不能只因为这个成人是儿童的父母，就认为这个行为不是性侵害——「家庭性侵害」论述要求我们一体看待父母和陌生人，他们都有进行儿童性侵害的可能性。事实上，正是这样的论述逻辑，才使得人们近来开始谈论父母应该在儿童几岁时就停止给儿童洗澡。但

是，为什么成人替八岁的儿童洗澡就是「有问题」，但是给一岁的儿童洗澡就没问题？难道一岁的儿童不可能被性侵害吗？

主流论述宣传说「陌生人抚摸儿童生殖器会造成终生的伤害」，那么为什么「父母抚摸儿童生殖器」就不会造成终生的伤害？有人说，因为前者被认为是「性侵害」，而后者不算性侵害，同时也是几乎每个父母都做的事。这个回应忽略了两件事，第一，父母以外的人抚摸逗弄儿童生殖器的情形曾经相当普遍，当时并不被认为是性侵害或有什么大不了；故而现在每个人都做的事，未必就不是性误待或性侵害。第二，现在很多人已经认为「父母抚摸儿童生殖器」可能就是性侵害；所以一、二十年后当社会共识普遍认为这是一种性侵害后，成年的子女不就要面对这种社会污名的性侵害经验回忆吗？³

Zygmunt Bauman⁴ 指出在目前，父母的温柔呵护已经不再是「与性无关」(innocent)，他引用 Rosie Waterhouse 的话：「拥抱、亲吻、洗澡、甚至和妳的儿童一块睡觉，这些是自然正常的带孩子行为模式吗？或者是不恰当、过度情欲化的侵害误待行为呢？」(150) Bauman 还提到另一个社会现象：儿童的手淫、儿童对自己性器官的兴趣，现在更被普遍认为不是儿童自己的情欲倾向，而是父母情欲的影响，故而是性侵害或性误待的征候 (151)。

家庭性侵害论述的盛行也使家庭成员更敏感的意识彼此是「性对象」，是可能引发性感受的对象，这个被唤醒的性意识也将使家庭成员更加提防，也因此更被吸引。在实质上，从性吸力与性防范的必然性来看，这将使得家庭成员与陌生人益加无异。家庭性侵害论述因此就是「家人恋」的性部署。

³ 试思量以下类比：过去在治疗儿童头虱时，曾经在头发上喷 DDT，这可能造成儿童终生的伤害，但是当时人人为之，并不知道其后果。故而，现在父母人人皆抚摸儿童生殖器，却不知道其后果。

⁴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很明显的，「家庭性侵害」论述会影响以血缘为组织原则的传统父权或亲权家庭，因为「家庭成员与陌生人无异」的逻辑将不利于这种传统家庭的亲密与凝聚。这给予了非传统的另类家庭在家庭进化过程中一个竞争的优势。然而，这当然还需要新的家庭论述来鼓吹。

附录 1：喂食母乳，身心健康⁴

何春蕤

没有人会明白我有多爱婷婷。

我并不确定这是不是和什么伟大的母爱的相关，我只知道我喜欢和她贴近，特别是赤裸的贴近。

赤裸的贴近本来就是很舒服的事，我和婷婷的爸爸也曾赤裸的贴近，但是，他的身体就没有婷婷的舒适。

他大大的手掌，鼓鼓的胸膛，硬梗的肋骨，肿胀的阳具，样样都令我想起某种模糊印象中的强暴。

不！他并不凶暴，也不一定莽撞，他甚至尝试耐心的等我，讨好我。

但是，我就是恐惧那种山崩在我身上的感觉。他赤裸的身体呼吸着侵略和占有，使我的每个毛孔都紧缩着冻结起来。

婷婷就不同。

她小小的身躯是柔软温热的，我第一次抱她入怀时就知道我的身体还没完全死亡。

⁴ 我无意加深「母乳胜过牛奶」的人造神话，这个神话在很多方面都未经证实，恐怕只是另一个强调「母职」的政治宣传。事实上，最近报载母乳绝非纯净无害，母乳被发现可含 350 种有毒物质，包括香水、防晒油、杀虫剂、重金属、戴奥辛等，可能透过授乳传给婴儿（1999 年 7 月 12 日中国时报 13 版）。

大概没有人像我这样，喂奶时绝对不许有旁人在附近，因为，我喜欢完全赤裸的与赤裸的婷婷依偎，那种宁静的贴近使我心跳加快。

怀孕七个月时，我站在惠阳超市的收银队伍中，隔壁行列中有个爸爸抱了个熟睡的婴孩，他热切但细腻地凝视着那婴儿，目光令我心悸，然后他低下头深深的吻住那婴儿的唇。我可以看穿他的脸颊，看见他的舌头轻轻的舔那小小的嘴。

那一幕振动了我肚皮下方，直到婷婷出世。

我们共聚的第一夜，我彻夜未眠，被单下是我们赤裸的身体。我吻遍也吮遍了婷婷的全身。她是那么柔弱，那么软嫩，那么熟睡。

我浑身火烫的搓揉着被褥，热力由我的唇窜烧到我的股间，我从来没那么湿过，也没那样为激情哭过。

人人都说我是个细心的母亲，我也说我是，但是，我更是个细心的爱人。

婷婷的食量并不大，但是我真是恨不得她时刻要吃奶。那种温热湿软的吮啮是婷婷的爸爸一辈子也做不到的。我学会了一面喂奶，一面轻轻的抚摸自己，由乳房到大腿。我练习把乳房摆弄到各个角度，好让婷婷也吻遍它们，镜中的我们比任何我看过的 A 片都更令我欲波荡漾。

婷婷的爸爸说生了婷婷之后愈来愈漂亮了。母爱的光辉！他说。

我笑笑，抱紧怀中的婷婷。

这大概是最令人崇敬的外遇了。（原载于《岛屿边缘》13期，1995年）

附录 2：〈喂食母乳，身心健康〉读后

卡维波

在 1970 年代末迄今的一股「反性」风潮中，美国右派借着「反性」、「回归传统价值、家庭、昔日宗教」等等口号，不断壮大，这是对美国同性恋及性少数的解放运动之反挫（即，媒体津津乐道的「美国性革命的退潮」）。

在这股反性风潮中，右派借着「保护儿童」来唤醒大众的道德恐慌，这是右派恶棍最古老也最常用的一招说词（就像「爱国」曾经是恶棍的最后一招一样）。从 1970 年代起，右派就开始以「救救我们的下一代」的呼声，夸大地宣传儿童如何被诱骗成卖淫者、色情片演员或同性恋。

于是未成年者若裸身出现于图像中，那些图像的制造者、贩卖者、购买收藏者都面临了犯罪的指控。同性恋艺术家或喜爱未成年人体的艺术家因此遭了殃——性自由和艺术自由向来就是生命共同体。

康乃尔大学助理教授兼女摄影家 Jacqueline Livingston 有一次拍了她 7 岁儿子手淫的照片，因而被康乃尔大学在 1978 年解雇。葛罗莉亚·史坦能创立的 Ms. 杂志也拒绝她刊登海报广告；另一方面，她除了面对被起诉的危机之外，社会局也考虑将她小孩带走，因为他们认为她不宜当母亲，要剥夺她的子女监护权。

1991 年，单亲母亲 Denise Perrigo 在谘询时曾问及哺乳时如果觉得性兴奋是否正常，此事被当地的「强暴危机处理中心」查知，认为这位单亲母亲性虐待 (sexually abuse) 她的两岁女儿，于是她被逮捕，并且丧失了女儿的监护权。一直到一年后两人才再相聚，但母女二人这一年中已经饱受诉讼以及各种风波，心灵受到重创。

将这些真实事件和这篇〈喂食母乳，身心健康〉对照来看，意义是十分深远的。（原载于《岛屿边缘》13 期，1995 年）